

【交通运输与管理】

中国企业科技奖励的政策变迁

赵继伟, 杨宝山

(西北大学 数学与科学史研究中心,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 论述了中国企业科技奖励政策的历史发展进程, 指出企业科技奖励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和奖励重点, 并分析了在不同历史背景下企业科技奖励政策的改革措施, 从而得出, 中国企业科技奖励与时俱进的发展特征。

关键词: 企业科技奖励; 政策; 历史发展; 特征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5)02-0009-04

Chinese enterprise encouragement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AO Ji-wei, YANG Bao-shan

(Center for the History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s,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encouragement policie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Chinese enterprises, points out their characteristics, emphasis and innovation on different historical foundation, and then attain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licies that change with the evolution of the era.

Key words: encouragement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enterprises; policy; historical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科技奖励是科技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促进科学创新、技术进步以及人才培养等各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照奖金来源和奖励对象的不同, 目前中国的科技奖励可以分为政府科技奖励、社会科技奖励和企业科技奖励三部分。

企业科技奖励是指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 通过一定的评审程序, 对为科技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本企业员工实行的制度化的奖励行为。从奖金来源上看, 企业科技奖励来自本企业由于科技进步所带来的效益; 从奖励对象上看, 它只奖励为推动科技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本企业的员工。虽然企业科技奖励的授奖面比较小, 在科技奖励社会分层中的地位比较低, 但是, 它在国家社会、经济建设和企业自身发展中的作用却是不可或缺的。半个多世纪以来, 中国企业科技奖励的发展经历了几次重要的变革, 鲜明地体现出与时俱进的发展特征。

一、解放区的企业科技奖励

中国企业科技奖励活动的开展最早可以追溯到抗日战争时期。早在1941年7月7日,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的《晋察冀边区奖励生产技术条例》中就明确规定, 奖励边区人民对“现有技术的改良”。其后, 该解放区于1945年11月1日颁布的《晋察冀边区奖励技术发明暂行条例》和1946年9月1日颁布的《晋察冀边区奖励科学发明暂行条例》中都含有奖励技术改进的内容。1948年12月20日, 华北人民政府颁布了《华北区奖励科学发明及技术改进暂行条例》, 首次明确提出了对技术改进的奖励。该条例规定, 奖励“对于农具籽种等技术之改进或发明, 能使产量显著提高者”和“对于生产方法之改进, 能使生产量显著提高者”。

这些举措都在建国后的企业科技奖励的有关条

收稿日期: 2005-04-11

基金项目: 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基金项目(KJ CX2-W6)

作者简介: 赵继伟(1975-), 男, 山东聊城人, 西北大学数学与科学史研究中心博士生, 主要从事科技政策与科学史研究。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例中得到继续实行,因此,“为新中国的发明创造、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励制度奠定了基础”。^[1]不过,因为当时处在战争时期,奖励的主要目的是提高生产量,所以,奖励范围主要是技术的改良或改进,没有包含关于企业管理制度方面的内容。另外,奖励的具体运作也不太规范,没有形成统一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和奖励办法。

二、建国初期的企业科技奖励

建国后,政府意识到企业经营管理的的重要性,国家扩大了企业科技奖励的范围,增加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1950年8月11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奖励有关生产和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指出:“必须重视工人、科技人员和职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他们能充分发挥其知识、经验和智慧致力于发明、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的工作。对他们取得的成果,应该给予合适的奖励和应得的报酬。”

根据该决定的精神,政务院于1954年8月27日发布了《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虽然这个条例在内容方面是解放区的奖励条例的自然延续,但是,其评审程序和奖金计算则“基本上是按照苏联的同名条例为模式制定的,可以说是‘照搬’苏联的”^[2]。因此,这个条例的评审程序和奖金计算比较繁琐。在奖金计算方面,该条例规定,技术改进与合理化建议的奖金由两部分组成,即年节约价值的比例提成和在此基础上的附加奖金。提成比例分为9个等级,从0.5%到20%不等,对应的附加奖金也分为9个等级,并且,在同一等级中,技术改进的奖金是合理化建议奖金的2倍。在评审程序方面,根据受奖项目的采用范围,奖励的评审权与授奖权分为4个等级,即:仅被一个企业采用的项目,奖金由该企业直接支付;被某一经济部门管理局所属的若干企业共同采用的项目,奖金由该管理局支付;被某一经济部门所属各局的若干企业共同采用的项目,奖金由该部门支付;在全国范围采用的项目,奖金由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支付。

这个时期的企业科技奖励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在这种经济模式下,企业基本上没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生产与发展依赖于政府的指令性计划。国家把不同规模、不同发展水平的企业都包含在一个奖励条例中,势必使得这个条例复杂而繁琐,客观上限制了条例的实际施行。

因此,国务院于1963年发布的《技术改进奖励

条例》对该条例做出了重要的修改,取消了按比例提成的奖励方式,而改为定额奖金;奖励等级也由原来的9个等级简化为5个等级;另外,授奖权也由原来的4个等级简化为3个等级,获奖项目的奖金则统一由采用单位支付。不过,由于当时的政治因素,这个条例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实行。“文革”之后,国家于1979年开始重新实施这个奖励条例。

三、经济转轨时期的企业科技奖励

1982年,国务院重新制定了《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这个条例进一步做出了简化,规定科技项目的评审权和授奖权都属于采用单位所有;而且,其奖励目的带有鲜明的时代特色:“鼓励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努力进行技术革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时,国家的发展重点已经转移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上,改革开放政策也开始实行。但是,在改革开放初期,由于存在一些盲目引进的现象,企业对所引进的先进技术往往不能很好地吸收,从而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因此,在这种形势下,国家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企业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对生产技术进行革新。

1986年,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国家对这个条例又作了进一步修订。其奖励目的为:“鼓励职工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企业内部活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这个奖励目的也反映了时代的要求。当时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已经从农村转移到了城市,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国家开始实行政企分开,企业的自主经营权也逐步扩大;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因此,国家迫切需要“推动技术进步”和“改善经营管理”。为此,该条例特别增加了对“企业现代化管理方法、手段的创新和应用”的奖励。同时,针对当时中国科技成果推广率普遍较低的客观情况,该条例也增加了对“科技成果的推广”的奖励。此外,为了突出国家对技术创新的强调,该条例还明确规定,“对借鉴已经应用的科技成果,在本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进行技术改进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应当降低一个等级奖励”。

这两个条例表明,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企业的独立自主权正在逐步扩大,而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评审权和授奖权的逐步“下放”正是其表现之一。中国企业科技奖励的上述改

革措施都鲜明地体现了时代的要求,同时也反映了中国企业科技奖励与时俱进的发展特点。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的评审标准只要求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与采用单位的原有水平相比有所提高即可,并不强调国内外的首创性和先进性。在实际执行中,一些企事业单位把它与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衔接起来,把那些尚不够条件申报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但是对本单位又有很好的经济效益或起了很大作用的项目都纳入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的范围。因此,其奖励范围非常广泛。几十年的实施结果表明,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有力地推动了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的改善,增强了其内部活力、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该奖在开发广大职工的智力资源,提高其文化素质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以1980~1985年为例,全国工矿企业共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约830万件,实施和奖励了约210万件^[3],显著地提高了采用单位的劳动生产率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四、近年来的企业科技奖励

1993年7月2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其中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这是中国首次从法律的高度对企业科技奖励作出肯定。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改革的深化,企业科技奖励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尤其是奖励强度过低。例如,1986年的奖励条例规定,获奖项目的最高奖金只有4000元。因此,在新的时期,仅仅依靠《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已不能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这要求企业科技奖励也要随着企业的发展而进行改革。

在这方面,珠海市以其经济特区的特殊地位为中国企业科技奖励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做出了有意义的探索。从1992年到1998年,珠海市委、市政府每年都召开奖励大会,对为推动该市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员进行重奖。珠海重奖和国家以往科技奖励活动最大的不同之处是其奖励之“重”。如在第一次重奖和最后一次重奖中,都有一名获奖者获得了珠海市政府奖励的一辆小轿车和一套住房,除此之外,他们还分别得到了企业奖励的110多万元和320多万元的奖金^[4]。

可以看出,珠海重奖同时具有科技进步奖与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的特点。

从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方面来看,珠海重奖具有科技进步奖的特点。其奖励办法规定,由省政府组织设立评委会,由市科委、市人事局等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调查,然后由评委会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评审。例如,首次获奖的5个项目主要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项目和对引进技术的创新项目。

而在奖励方式方面,珠海重奖又与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的规定相符合。例如,该奖励办法规定,对可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项目,按照年节约或年增加税后利润的4%~6%提取奖金,并由通过实施获奖项目取得经济效益的企业来支付。

珠海重奖的做法提高了企业科技奖励的强度、级别和社会影响力,对于鼓励、吸引优秀科技人员融入经济建设和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等方面都产生了直接的推动作用。例如,在首次重奖之后一年多的时间里,珠海市就吸引了300多个重要科技项目,并且有150多项投入到产品开发中。另外,有3000多名国内外科技人才申请到珠海工作,其中30多名留学生已经联系到工作单位^[5]。

除了对珠海市自身的影响,珠海重奖在全国也引起了巨大震动和广泛关注。对珠海市的做法,时任国家主席的江泽民在视察珠海时说道:“你们有一套吸引科技人才的办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实行重奖,这是对的。在这一点上,你们很有胆识。”国家科委也对珠海重奖给予了充分肯定,国家科委体改司专门发文转发了珠海市1991年7月26日颁布的《奖励为推动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人员暂行办法》,并指出“这是改革科技人员分配制度、奖励制度的尝试,也是贯彻国家法律、政策的实际措施。”^[6]以此为背景,重奖科技人员的做法在全国开始普遍展开,如湖南省“光召科技奖”、山东省“科技兴鲁奖”、河北省“科技兴冀省长特别奖”、天津市“市长特别奖”、广州市“金鼎”奖等都提高了企业科技奖励的奖励强度和社会影响力。

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方式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此,国家又适时地调整了企业科技奖励的政策。1996年5月15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单位应当从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

比例,以奖励在该项科技成果的完成及其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独立研究开发或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成功投产后,单位应当连续3至5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以奖励在该项科技成果的完成及其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把对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和实施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报酬或奖励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这两条规定可以看作新的经济发展形势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关于企业科技奖励的规定的具体化。可以看出,与以往的企业科技奖励政策相比,上述规定重在奖励企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和转化,而且奖励的形式也更加灵活。

1999年8月20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指出,在部分高新技术企业中进行试点,从年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中,企业应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以奖励项目完成人员和产业化有贡献的人员。这个决定强调了中国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奖励,反映了当今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国家对占领科技制高点的强调,也体现出把高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时代紧迫感。

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随着近年来中国企业内部管理经营方式和外部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国家对企业科技奖励的具体政策也在适时地调整,并且,奖励的核心转移到技术创新和技术转化,也再一次体现出中国企业科技奖励与时俱进的特点。

五、结 语

中国企业科技奖励实施半个多世纪以来,奖励政策的历史变迁鲜明地体现了不同时期的时代要求,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的

作用。但是,在企业科技奖励的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不少企业并没有执行这些科技奖励政策,有些企业,甚至有些管理部门都不知道这些奖励政策。

例如,某厂有一个研究所,为了调动科技人员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厂里规定,研究所开发的新产品交给车间生产以后,从销售纯利润中提取4%奖给有关的科技人员。但上级审计人员审查的时候却把奖金列为违纪开支,结果厂里被罚了款,厂长也作了检讨。当然,按照国家企业科技奖励的政策,工厂的做法完全合理,因此给研究所科技人员的提成奖金并不是违纪开支。这一现象表明,上级审计人员和厂长都不知道国家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6]的颁布实施。

这说明,有些部门和企业还不善于利用国家的科技奖励政策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为了防止这种有令不行的现象,中国企业科技奖励政策需要建立起相应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动力。

参考文献:

- [1] 周寄中,吴佐明.科技奖励学——科技奖励系统的机制和功能[M].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 [2] 武衡.科技战线50年[M].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2.
- [3] 刘泽芬等.国外科技奖励制度[M].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1989.
- [4] 杜焕强.广东科技奖励政策的变化及趋向[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0,(6):24—28.
- [5] 钟定华等.科技人员政策探索[M].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 [6] 萧兴寿.中国科技奖励实用知识手册[M].北京:原子能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杨彬智]